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1,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上海聚锦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锦归”）的可转债，期限为两年；上海聚锦归同意以其持有的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赣锋矿业”）18%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于可转债到期日，公司可以选择由上海聚锦归归还公司前述可转债投资本金和利息，也可以选择将前述可转债投资本金转换为上海聚锦归 47.37%的有限合伙份额，并进一步置换为新余赣锋矿业 18%的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余赣锋矿业共计 80%股权，且不再持有上海聚锦归合伙份额，上海聚锦归将持有新余赣锋矿业共计 2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 2022-012 赣锋锂业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余赣锋矿业与上海聚锦归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

协议》，上海聚锦归拟将其持有的新余赣锋矿业 18% 股权直接转让给公司以抵偿欠款 31,500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23-019 赣锋锂业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近日，新余赣锋矿业 18% 股权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新余赣锋矿业 80% 股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